

桃園市 106 年度中等學校法治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桃園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人權、法治、品格教育及正向管教工作，喚起學生潛在的道德意識。
- (二)藉由主題式研習活動培訓種子教師，規畫、推展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
- (三)提昇教師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增進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功能。
- (四)充實各類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教材，建置資源中心，提供各校借用。
- (五)支援各校辦理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相關活動；並與各分區學校聯繫，達到資源互相共享（師資、教材…）活動互相配合。

三、實施原則：

- (一)多元化：設計多元化課程和活動設計，注重心靈的陶冶，落實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
- (二)生活化：落實到學生整體生活中，使其力行實踐，養成習慣。
- (三)融入化：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實施融入式教學。
- (四)統整化：統整學校與社區教育資源，以營造適切學習環境。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五、辦理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三)下午 13：30-16：30。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TEL：03-3669547 分機 310

七、參加對象：

- (一)桃園市國中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 (二)研習人數 60 人。

八、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法治教育研習課程	地點
106 年 8 月 9 日 (三)	12：50－13：20	報到	桃園市立 福豐國中 4 樓會議室 (桃園區延平 路 326 號)
	13：20－13：30	長官致詞	
	13：30－16：00	趣談生活法律 蘇銘翔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	

九、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網 (<http://passport.tyc.edu.tw/>) 進行報名 (聯絡人：陳美蓉組長，電話：03-3669547 分機 312)。
- (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謝謝合作。

十一、經費：

由「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項下核實列支，不足經費由市府補助或學校自籌，經費概算如附件。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